

附表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專案管制案件申請表(範例)

總收文號	10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收文日期	101年10月22日		
申請日數	39日		預定完成日期	101年11月30日		
案由	研修○○○○法案					
申請原因	涉及政策法令					
預定作業事項	預定進度(週/月)					
	10/23-10/28	10/29-11/04	11/05-11/011	11/12-11/118	11/19-11/225	11/26-11/30
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						
蒐集多方資料						
召開研修會議1						
完成初步草案						
召開研修會議2						
完成修正條文						
承辦單位		專責管制單位		決行		

說明：

1. 凡需經長時間多方面研議且需時30 日以上方可辦結的繁雜案件，諸如涉及政策、法令，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始能定案之案件，始可列為「專案管制案件」。預計能在30 日內辦結之案件及訴願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等已具專案性質，均不應另列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2. 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，依規定格式擬定處理時限，詳細敘明理由，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，簽會研考單位，經主任秘書核准後列入管制。
3. 期間單位可為週、月等，工作事項及預定進度以畫線表示。
4. 專案案件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；結案時應會知研考單位，以利解除列管；專案申請表應併案歸檔。